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翊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勇東

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

朱宏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勇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